

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汇总)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

二、工作任务

三、预算单位构成

四、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五、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十三、绩效目标说明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有关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研究拟订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配套政策和文件。
2. 研究拟订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3. 推进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工作任务落实，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综合考核、专项考核指标日常监测和报送工作。
4. 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投资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
5. 负责列入中省市城中村、棚户区改造计划申报有关工作，协调做好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和政策性银行贷款等有关融资工作。
6. 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调查摸底工作，拟订年度实施改造项目的范围并组织实施。
7. 负责和指导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的实施工作。
8. 负责协调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及的社区建设、集体经济体制改革等无形改造工作有关问题。
9. 督促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竣工验收，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遗留问题的协调处理工作。

10. 负责推进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安置工作。
11. 负责协调推进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营商环境提升、咨询服务和项目招商等相关工作。
12. 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13. 负责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信息化建设及信息、档案、综合统计工作，负责组织建立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基础数据库并动态更新。
14. 协调开发区做好征地拆迁、农民安置等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支持开发区建设工作部署。
15.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区城棚改事务中心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协调科、计划财务科、改造事务科、征收安置科、社会事务科、开发协调科和财税协调科。

二、工作任务

2024年，我中心将持续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安排部署，做好重点项目建设、回迁安置和两区协调等工作。围绕重点项目，强化与省市级相关部门对接，掌握最新政策信息，助推建设项目早日落地；紧密对接建设项目手续办理单位，尽早完成项目手续办理；主动与金融机构等融资平台对接，落实策划包装项目资金；加强建设项目管理，高质量完成安置区建设。

（一）做好安置社区建设

坚持“四最”标准，在充分考虑和征求群众意愿的基础上，优化完善安置区布点，高标准设计、高质量建设好安置社区。一

是加强项目管理，稳步推进马北安置社区建设，力争2024年完成马北村回迁安置工作。二是加快推动梁村塬村安置楼建设，积极对接资规、财政部门开展土地报批、最高限价审核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的协调工作，及其他项目手续的办理，尽早启动安置楼建设。三是加紧开展田园社区（DK3、DK4）安置楼项目施工、监理等各类招标工作，力争2024年完成安置楼正负零以下的基础工程作业。四是加紧与市轨道集团对接，落实地铁10号线沿线村庄改造项目资金，同时积极对接各手续办理部门，加速完成各类手续办理，尽快启动杏王村安置楼建设。

（二）策划包装前期项目

完善前期项目的各项手续，加紧对接梳理，加快地铁10号线（高陵段）沿线榆楚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地铁10号线（高陵段）沿线水景站周边城中村改造项目、高陵区雷家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高陵区岳华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高陵区军庄村徐吾组城中村改造项目、高陵区孙吕组城中村改造项目、高陵区马北路（鹿苑大道—西韩街）新建工程项目等项目的立项、资金落实等工作，力争2024年完成项目实施的前期筹划工作。

（三）继续深化优化两区合作模式

继续做好与经开区的对接协调，持续深化两区合作共建，积极做好服务保障，全力推动两区深度融合发展。一是定期筹备组织召开“两区”联席会议、专题会议，做好会议决定事项的跟踪协调等工作；二是加强协调对接两区重点项目涉及征地搬迁项目服务保障工作，积极对接相关街办做好重点项目搬迁安置前期准备工作；三是持续做好高刘村城市更新项目搬迁安置后期收尾工作。

在做好以上工作的同时，我中心将持续积极开展其他各项工作。一是持续做好搬迁指导、搬迁群众过渡费审核、征地补偿款审核等工作；二是指导做好全区达到回迁条件安置房源的回迁安置工作；三是督促协调做好三维建模招标工作，并积极对接做好前期准备，待招标完成后尽快启动三维建模的开发工作；四是按照审计反映问题整改工作要求，协调我区9个“保回迁”项目，认真做好“保回迁”相关工作；五是完成我区城中村改造计划的编制工作；六是积极开展并认真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三、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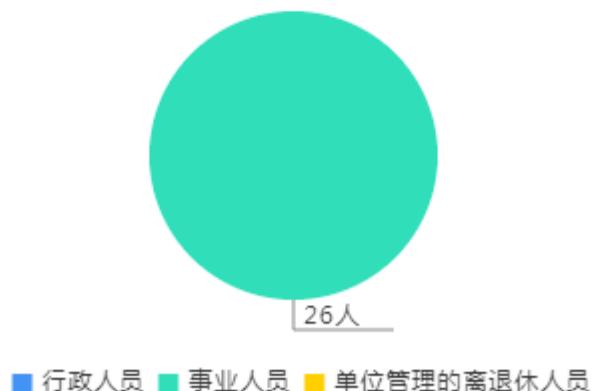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当年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1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本级）	

四、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23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23人；实有人员26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26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人员情况构成图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五、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部门2024年预算收入1,348.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54.2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894.45万元，较上年增加428.39万元，增长46.5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事业人员基础绩效工资，工资福利收入增加；项目增加，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增加；本部门2024年预算支出1,348.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54.2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894.45万元，较上年增加428.39万元，增长46.5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增加基础绩效工资，工资福利支出增加；项目增加，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增加。

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348.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54.2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894.45万

元，较上年增加428.39万元，增长46.5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增加基础绩效工资，工资福利收入增加；项目增加，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增加；本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支出1,348.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54.2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894.45万元，较上年增加428.39万元，增长46.5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事业人员基础绩效工资，工资福利支出增加；项目增加，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增加。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54.28万元，较上年减少164.96万元，下降26.6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的调整及办公经费的减少。

（二）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4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4.28万元，其中：

（1）棚户区改造（2210103）355.91万元，较上年减少243.42万元，下降40.6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年度考核奖标准下降；

（2）住房公积金（2210201）31.91万元，较上年增加12.00万元，增长60.2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37.82万元，较上年不可比，上年基数为零，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公开无此项内容；

（4）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17.01万元，较上年不可比，

上年基数为零，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公开无此项内容；

(5) 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11.63万元，较上年不可比，上年基数为零，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公开无此项内容。

(三)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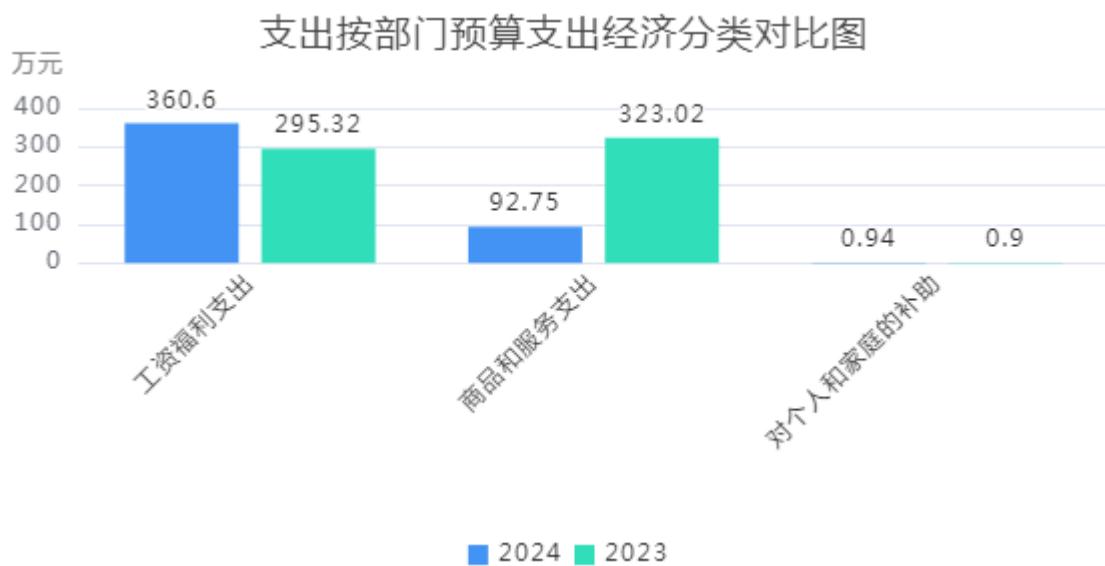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4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4.28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360.60万元，较上年增加65.28万元，增长22.1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事业人员基础绩效工资；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92.75万元，较上年减少230.27万元，下降71.2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业务经费支出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0.94万元，较上年增加0.04万元，增长4.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1人，独生子女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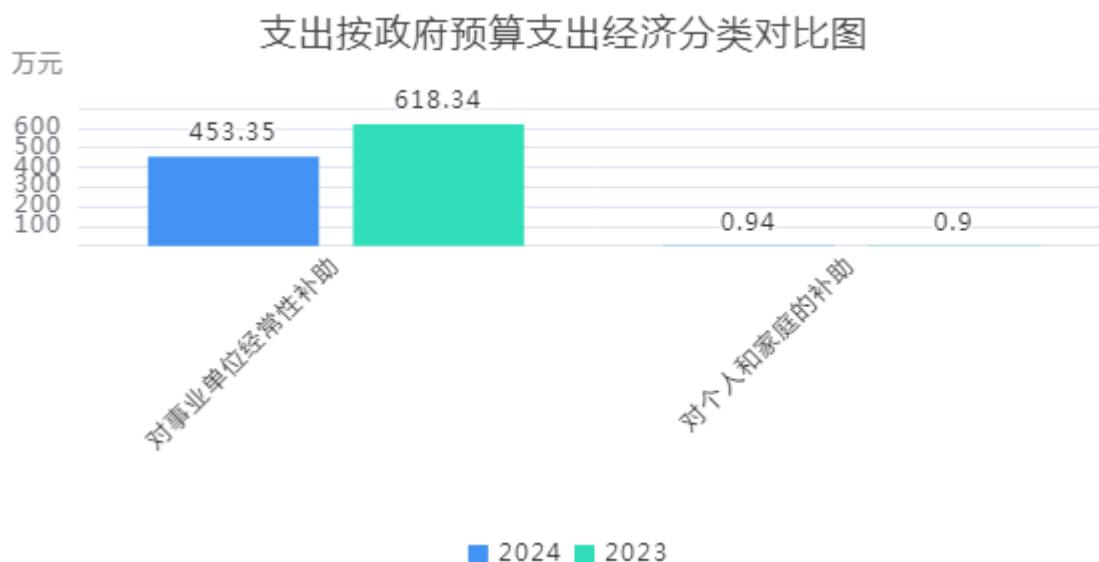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4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4.28万元，其中：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453.35万元，较上年减少164.99万元，下降26.6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业务经费支出减

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0.94万元，较上年增加0.04万元，增长4.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1人，独生子女费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94.45万元，较上年增加593.35万元，增长197.0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支出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2024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2024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394.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394.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0.00万元。

十三、绩效目标说明

2024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54.28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894.45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7.75万元，较上年减少1.74万元，下降8.9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安排公用支出。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四、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六、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八、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九、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十三、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四、“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

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4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
中心（汇总）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报表目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8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9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否	
表10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否	
表11	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支出表	是	不涉及
表12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否	
表13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是	不涉及
表14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否	
表1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否	
表16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是	不涉及

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部门预算	13,487,345.14	一、部门预算	13,487,345.14	一、部门预算	13,487,345.14	一、部门预算	13,487,345.14
1、财政拨款	13,487,345.14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3,792,845.14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42,845.14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3,606,004.08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481.06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政府性基金拨款	8,944,500.00	4、公共安全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60.00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教育支出		(4)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3,477,985.14
2、上级补助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9,694,500.0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事业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7、对企业补助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238.08	(2)商品和服务支出	9,694,500.0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6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0、卫生健康支出	286,330.56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6、其他收入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其他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8,944,500.00	(6)资本性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3,878,276.50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487,345.14	本年支出合计	13,487,345.14	本年支出合计	13,487,345.14	本年支出合计	13,487,345.1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3,487,345.14	支出总计	13,487,345.14	支出总计	13,487,345.14	支出总计	13,487,345.14

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部门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小计	其中：专项资 金列入部门预 算项目	政府性基金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 入	对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 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上年实户资金余 额
	合计	13,487,345.14	4,542,845.14		8,944,500.00							
159	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13,487,345.14	4,542,845.14		8,944,500.00							
159001	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13,487,345.14	4,542,845.14		8,944,500.00							

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部门预算								
			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小计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合计	13,487,345.14	4,542,845.14		8,944,500.00						
159	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13,487,345.14	4,542,845.14		8,944,500.00						
159001	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13,487,345.14	4,542,845.14		8,944,500.00						

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3,487,345.14	一、财政拨款	13,487,345.14	一、财政拨款	13,487,345.14	一、财政拨款	13,487,345.14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42,845.14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3,792,845.14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2、外交支出		(1) 工资福利支出	3,606,004.08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拨款	8,944,500.00	3、国防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481.06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60.00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5、教育支出		(4) 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3,477,985.14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9,694,500.0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工资福利支出		7、对企业补助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238.08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94,500.0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60.00
		10、卫生健康支出	286,330.56	(4)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1、节能环保支出		(5)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其他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8,944,500.00	(6) 资本性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7)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 对企业补助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 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3,878,276.50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487,345.14	本年支出合计	13,487,345.14	本年支出合计	13,487,345.14	本年支出合计	13,487,345.14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3,487,345.14	支出总计	13,487,345.14	支出总计	13,487,345.14	支出总计	13,487,345.14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4,542,845.14	3,615,364.08	177,481.06	75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238.08	378,238.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8,238.08	378,238.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8,238.08	378,238.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6,330.56	286,330.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6,330.56	286,330.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0,058.36	170,058.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6,272.20	116,272.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78,276.50	2,950,795.44	177,481.06	750,00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559,139.14	2,631,658.08	177,481.06	750,00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559,139.14	2,631,658.08	177,481.06	750,0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9,137.36	319,137.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9,137.36	319,137.36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单位：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4,542,845.14	3,615,364.08	177,481.06	750,00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06,004.08	3,606,004.08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9,861.90	1,159,861.90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25,640.00	225,640.00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73,900.00	573,900.00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56,820.00	656,82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78,238.08	378,238.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70,058.36	170,058.3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272.20	116,272.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076.18	6,076.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19,137.36	319,137.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7,481.06		177,481.06	750,000.00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000.00		156,000.00		
30214	租赁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000.00			250,0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81.06		21,481.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60.00	9,36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60.00	9,360.00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3,792,845.14	3,615,364.08	177,481.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238.08	378,238.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8,238.08	378,238.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8,238.08	378,238.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6,330.56	286,330.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6,330.56	286,330.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0,058.36	170,058.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6,272.20	116,272.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28,276.50	2,950,795.44	177,481.0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809,139.14	2,631,658.08	177,481.06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809,139.14	2,631,658.08	177,481.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9,137.36	319,137.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9,137.36	319,137.36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单位：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3,792,845.14	3,615,364.08	177,481.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06,004.08	3,606,004.08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9,861.90	1,159,861.90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25,640.00	225,640.00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73,900.00	573,900.00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56,820.00	656,82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78,238.08	378,238.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70,058.36	170,058.3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272.20	116,272.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076.18	6,076.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19,137.36	319,137.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481.06		177,481.06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000.00		156,000.00	
30214	租赁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81.06		21,481.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60.00	9,36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60.00	9,360.00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8,944,500.00	一、科学技术支出		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四、节能环保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五、城乡社区支出	8,944,50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8,944,500.00
		六、农林水支出		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8,944,500.00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七、交通运输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44,500.00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九、金融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其他支出		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		十、其他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944,500.00	本年支出合计	8,944,500.00	本年支出合计	8,944,500.00	本年支出合计	8,944,500.00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合计	9,694,500.00	
159	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9,694,500.00	
159001	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9,694,500.00	
	通用项目	4,694,500.00	
	办公场所租赁	250,000.00	
	办公场所租赁费	250,000.00	
	委托咨询业务	4,444,500.00	
	城棚改工作业务经费	500,000.00	
	高陵区城中村改造计划编制	1,449,000.00	
	三维建模（二、三维一体化可视平台建设）	2,495,500.00	
	专用项目	5,000,000.00	
	重大项目前期费用	5,000,000.00	
	高陵区梁村塬村综合改造项目	5,000,000.00	

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支出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单位：元

预算单位代码	预算单位名称	预算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类别	资金性质	备注
	合计									

表12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单位编码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购买服务内容	规格型号	数量	部门预算 政府预算		实施采购时间	预算金额	说明
							支出经济 科目编码	支出经济 科目编码			
							类 款	类 款			
		合计				2				3,944,500.00	
212	13 99 1	全额				2				3,944,500.00	
212	13 99	159001	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 务中心			2				3,944,500.00	
212	13 99		高陵区城中村改造计划编制	C19990000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1	302	27 505 02		1,449,000.00	
212	13 99		三维建模（二、三维一体化可视平 台建设）	C19990000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1	302	27 505 02		2,495,500.00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						当年						增减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159	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159001	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表14-1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租赁		
主管部门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	
		其中:财政拨款	2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租用高陵区鹿景路616号水景商业楼5层用于日常办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使用面积	336.5 m ²
			使用人数	28人
		质量指标	办公满意度	100%
		时效指标	租赁期	1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租赁费	25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发展效益	推动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闲置办公场所合理利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办公场所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效率显著提升

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级部门也应公开。

表14-2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棚改工作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协调开发区做好征地拆迁、农民安置等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支持开发区建设工作部署。负责组织召开我区与经开区之间的联席会议及相关活动，明确“两区”的合作原则和议事规则，召开“两区”联席会议、专题会议、协调会议等，研究重点项目落地、征地搬迁及回迁安置等问题。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投资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保障我中心承担重点项目工作的继续推进。负责推进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安置工作，保障我区“保回迁”工作按期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律师服务团队	1个		
		棚改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有效保障		
		经费使用期限	1年		
		经济发展效益	推动经济发展		
		保障居民经济发展	提升居民收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资本	有效吸引社会资本		
		优化居住环境	全面提升		
		打造宜居城区	可持续稳定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100%	

注

：1

、
绩

表14-3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高陵区城中村改造计划编制		
主管部门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4.9	
	其中:财政拨款		144.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稳步推进超大特大城市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城中村改造，高陵区加快推进城中村改造计划实施，统筹全区增存空间与城市更新空间，着力全面提升城市综合实力、产业发展动力、城市宜居活力，编制高陵区城中村改造计划。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有效控制	合理控制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期限	1年
		成本指标	项目合格率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经济效益	提升居民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贡献满意度	提高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对环境的影响	减少资源消耗对环境的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质量的状况	符合相应的可持续发展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100%

注

: 1

、
绩

表14-4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三维建模（二、三维一体化可视平台建设）		
主管部门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9.55	
	其中：财政拨款		249.5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全面承接西安“北跨”，全力加快主城区建设，加速推进我区城市更新建设，在我区进行城市大数据信息建立，将高陵区现状及规划的数据进行统一监测管理，实现相关部门数据共享，搭建三维建模（二、三维一体化可视平台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劳动生产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期限	1年
		成本指标	成本效益	≥1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运用的经济效益	利润持续增加
			员工满意度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稳固提升	高效循环
			社会可持续发展状况	保障可持续发展稳固进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注

：1

、
绩

表14-5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高陵区梁村塬村综合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高陵区梁村塬村综合改造项目东临西铜一级公路，西临汉阳陵，南临渭河，北临泾阳县聂冯村。项目总投资97538.23万元，新建安置房总建筑面积206366.2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46366.26平方米，包括住宅面积117997.91平方米，幼儿园面积4049.21平方米，商业面积21997.23平方米，配套设施面积2321.9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0000平方米，配建停车位及其他附属设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生产效果合格率	99%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年限	1年
		成本指标	工程项目计划总成本指标	保障合理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时监控项目运行状况	不断提升整体绩效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贡献程度	提高群众生活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满意度	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展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不超过环境承受上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级部门也应公开。

表1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养老医疗、住房公积金及日常公用经费等	379.28	379.28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办公场所租赁 2.城棚改工作业务经费 3.城中村改造计划编制 4.三维建模(二、三维一体化可视平台建设)	969.45	969.45	
	金额合计		1348.73	1348.73	
年度总体目标	1.完成棚户区改造任务：根据政府规划和政策要求，制定具体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表，确保按年度完成既定的工作任务。 2.改善居民生活条件：通过棚户区改造，改善居民住房条件和生活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幸福感。 3.推进城市化进程：棚户区改造是城市更新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改造棚户区，推动城市化进程，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质量指标	机构运行经费保障		
			项目实施完成率		
			验收合格率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按质按量完成		
		成本指标	厉行节约，不超过年度预算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收入		
			吸引优质企业进驻		
			促进城市发展，提高城市品质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践行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理念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可持续发展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单位干部职工满意度		

注：1、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部门应公开本部门整体预算绩效。

表16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期限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不管理本级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应公开空表并说明。